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政办〔2022〕70号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 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闽政办函〔2022〕28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榕政办〔2022〕73号）要求，现将《2022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迅速抓好贯彻落实。

一、抓好要点落实。各乡镇（街道）和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对照任务清单，梳理形成本单位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要将任务清单落实情况纳入本

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加强整改。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乡镇（街道）和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务公开经费保障和人员配备，强化人员梯队建设，保持政务公开队伍基本稳定，经办人员更换要做好传帮带，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不断档。

三、规范信息发布。积极探索建立我区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区司法局要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调整更新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做好我区行政性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稳步推进规范性文件历史文本收录工作。

四、注重阵地建设。区大数据局要发挥职能作用，根据任务分解表，提升区政府网站平台支撑能力，及时满足各单位栏目建设需求。

五、提升工作实效。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于2022年10月25日前根据任务完成情况，梳理汇总形成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落实情况报告，报送至区政府信息公开办。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

2022 年福州市长乐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加强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	1. 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加大受疫情影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	区发改局 区住建局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区市场监管局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	5. 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	区税务局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	6. 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	区发改局 区资源规划局 区住建局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	区发改局 区资源规划局 区住建局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区发改局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9.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	区卫健局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增强多方协同合力。	区卫健局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进一步规范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	区公安局 区卫健局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	12. 加强政策宣讲解读和推送工作，将各级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及时传达至相关群体。	区人社局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 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	区人社局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4. 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	区人社局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15. 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助力公共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深化规章集中公开	16. 巩固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建立健全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稳步推进规范性文件历史文本收录工作。	区司法局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八、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17. 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2022年10月底前各有关单位要在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及时做好动态更新工作。	区政府办 区司法局	区直各有关部门
	18.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区政府办 区司法局	区直各有关部门
	19. 各有关单位要逐步探索建立本地区区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	区政府办 区司法局	
九、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	20.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统筹，以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同时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	区发改局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21. 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发改局 (大数据局) 区“智慧长 乐”管理服 务中心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十一、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22.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	区政府办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3. 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区司法局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二、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	24. 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三、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25. 2022 年底前，各部门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推进政务类移动客户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	区发改局 (大数据局)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6. 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	区发改局 (大数据局)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7. 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	区发改局 (大数据局)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十三、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28.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区政府办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四、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29. 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0. 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1. 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2022年底前，县级政府要完成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同时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区政府办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十五、强化工业指导监督	32. 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充分评估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以及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3. 持续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解读发布工作。	区政府办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4. 加大对本地区、本系统的工作指导力度，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区政府办 区发改局 (大数据局)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5. 对照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地区、本系统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	区政府办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6. 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	区政府办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